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40**

投 诉 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郑伟 (zhengwei)

争议域名: abbgroun.cc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28日, 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3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2011年3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4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

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 年 5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5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5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23 日之前（含 2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注册地址为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贾占英、何钦。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郑伟 (zhengwei)，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241 号 (LiaoNing Province ShenYang City, Dadongqu xiaodonglu 241hao)。被投诉

人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abbgroup.cc”。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电力和自动化科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包含“ABB”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含有“ABB”字样的商标（“ABB”商标）。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ABB”商标注册，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等。同时，投诉人的国际注册第 G613568 号、第 G615829 号、第 G615830 号、第 G664858 号、第 G781684 号、第 G781685 号和第 G781902 号“ABB”商标均已经领土延伸至中国。

同时，“ABB”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ABB 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在其大量的经济活动中都频繁使用了“ABB”这个字号，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建立的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中，“ABB”都经投诉人同意作为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代表投诉人是其母公司或与其的投资关系，如“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等等，而 1995 年成立的 ABB（中国）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专门从事投诉人在华投资项目。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依法对

ABB 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提出本案投诉的理由和事实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

首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称，投诉人对“ABB”标志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利（益），这些民事权利（益）的产生都远远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9 月 20 日。争议域名分为两个部分，“abbgrou”和“.cc”。其中“.cc”是顶级国别域名的代称，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abbgrou”才是本案被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可识别部分为“abbgrou”，显然不是一个英文或者拉丁文的单词，而是由“abb”和“group”组成。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ABB”完全相同，而识别部分后半部分的“group”是普通的英文单词，通常被翻译成集团、组织等等，起不到识别作用，且当“group”用于企业名称中，通常会被翻译为集团、集团公司等，因此“abbgrou”很容易会被误认为“ABB”集团。有鉴于此，争议域名中唯一起到识别作用的惟有“abb”，而其拼写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瑞士建立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旗下的公司遍布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其中国公司的业务在其全球业务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仅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因此，当统称投诉人旗下众多公司时，通常用到 ABB 集团这个称谓，也就是争议域名中的“abbgrou”。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各地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本案中，“ABB”作为商标标识拥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争议域名核心和可识别部分为“abb”，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争议域名“abbgrou.cc”的注册极易使熟悉 ABB 集团及 ABB 品牌的广大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开设的公司有某种

关系，并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权利（益）。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该知晓投诉人与ABB之间的特定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误导公众，使得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或与投诉人集团内部公司有关。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2010年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了“www.abbgroup.cc”网站。在该网站首页中有公司简介，其中称“阿西亚布朗勃法瑞(WWW.ABBGROUP.CC)是电力和自动化领域的领导厂商。阿西亚布朗勃法瑞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很显然，被投诉人熟知投诉人公司及其商标商号及业务，企图利用注册并使用“abbgroup.cc”来吸引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访问其网站，且借助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推销展示其生产的产品，使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误认为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为投诉人授权其生产及销售的ABB产品，从而购买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且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宣称“集团与中国的合作始于多年前的2005年，公司正式在香港成立了中国业务部。并在2010年正式成立了ABB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称ABB Ltd。ABB(HONGKONG) Ltd阿西亚布朗勃法瑞香港公司一直协同ABB S.P.A致力于低压电器开发与制造，并担当着国内生产产品对外销售的重要输出纽带，在内地设有销售与服务商。”

以上显然是虚假宣传，投诉人从未在香港建立过所谓的ABB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ABB(HONGKONG)ltd、或者ABB S.P.A。投诉人 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2002 年 1 月，投诉人在香港的 4 个公司，即ABB中国有限公司、ABB输配电有限公司、ABB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和ABB工业与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合并成为ABB (Hongkong) Ltd.，以便为香港的客户和渠道伙伴提供ABB的全套技术和服。可以注意到“www.abbgroup.cc”网站主页左上方明显的位置上标注着ABB沈阳电器设备厂，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该企业生产销售与投诉人商标商号ABB相关的产品。综上所述，应当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且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b款iv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同时严重阻碍了投诉人注册持有争议域名并在互网络中上使用该域名进行销售，宣传等商业活动。该域名注册行为同时也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ABB”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因此应当认为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b款ii规定的恶意情形。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

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中国申请“ABB”商标注册，至今已经在中国注册了 100 多个“ABB”商标；此外，申请人还就其 7 个国际注册商标“ABB”获得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这些商标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涵盖《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到第 45 类。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首先认定，投诉人就“ABB”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商标权。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分为两个部分，“abbgroup”和“.cc”。其中“.cc”是顶级国别域名的代称，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abbgroup”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可识别部分“abbgroup”显然不是一个英文或者拉丁文的单词，而是由“abb”和“group”组成。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而识别部分后半部分的“group”是普通的英文单词，通常被翻译成集团、组织等等，起不到识别作用，且当“group”用于企业名称中，通常会被翻译为集团、集团公司等，因此“abbgroup”很容易会被误认为“ABB”集团。有鉴于此，争议域名中唯一起到识别作用的惟有“abb”，而其拼写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ABB”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瑞士建立的全球性

跨国公司，其旗下的公司遍布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其中国公司的业务在其全球业务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仅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因此，当统称投诉人旗下众多公司时，通常用到 ABB 集团这个称谓，也就是争议域名中的“abbgrouP”。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各地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从形式上看，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bbgrouP”，虽然从表面上看是一个由多个字母构成的字符串，而且不是一个现成的单词，但由于其后半部分“grouP”是一个既有的英文单词，意为“集团”、“团体”、“小组”等，尤其当该部分与一个企业的名称组合在一起时，通常会被理解为“……集团”。由此可知，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bbgrouP”就有“ABB 集团”之意。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bbgrouP”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权利（益）。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供的信息表明，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声称，其于 2010 年在香港成立了“ABB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而且争议域名也是在这一年的 9 月份注册的。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信息能够表明被投诉人与争议

域名之间的关系。而在包括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内的不同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多个裁决中，专家组均曾认定，采取在商标之前或之后添加字符的方式注册企业名称，并不能自然产生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在被投诉人未能主张并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款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针对第 4 (a) 条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且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v 规定的恶意情形，争议域名的注册，同时严重阻碍了投诉人注册持有争议域名并在互联网络中上使用该名进行销售，宣传等商业活动。该域名注册行为同时也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 ABB 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因此应当认为其注册与

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i 规定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所标识的网站上声称，域名使用者为“ABB 沈阳电器设备厂”，且其于 2010 年在香港设立了“ABB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这些信息都表明，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至少与投诉人同属于一个企业集团。而事实上，二者之间并没有法律上的联系。这就意味着，争议域名的使用者恰恰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因此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b) 条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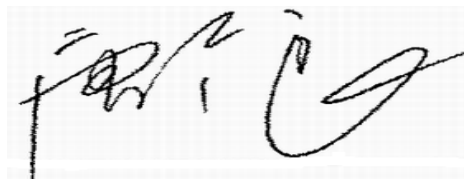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将争议域名“abbgroup.cc”转移给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a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陈' followed by a large, sweeping flourish.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